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或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 Rows include 关联人购买资产、关联人购买资产、关联人购买资产.

注:1、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预计比例.

注: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etc.

2.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杭州弘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etc.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注:2018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晋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重组经营合同》,约定陈晋龙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制品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晋龙、于振华、陈小明共三人,陈晋龙、于振华、陈小明三人签署《重组经营合同》解除,其有效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南湖塑料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按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房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4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晋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陈晋龙、陈宇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逾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agenda items like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说明本次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拓拓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凯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晋龙、于振华、陈宇杰、陈宇杰、陈宇杰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科创板战略配售对象, 科创板战略配售对象, etc.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持股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1、2款所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逾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9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逾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63091
传真:0571-89068001
联系人:费其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option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change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like Article 10, Article 11, Article 12, etc.

修订条款:
(一)修订章程总则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二)修订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三)修订章程关于董事会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四)修订章程关于监事会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五)修订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六)修订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七)修订章程关于收购和反收购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八)修订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九)修订章程关于争议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十)修订章程关于附则的条款,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字样。

第八节 收购和反收购
第八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八十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九十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一十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五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六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七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八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三十九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四十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四十一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四十二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四十三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被收购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核心业务及经营政策的知情权、知情权不受侵害。

第一百四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但未依法履行报告、